

欧洲近代早期战争权学说中的商业理由

——从维多利亚到格劳秀斯

王 博

摘 要 在学理上，战争法一般分为战争权法与战时法两部分，战争理由构成了战争权学说的基本问题，赋予战争权以规范性内涵。战争的基本理由源自对“正义”的古老诉求，然而，战争正义性的实现形式和政治意义在近代早期欧洲发生了根本变迁，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和商业集团的强势崛起在其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在以维多利亚和格劳秀斯等为代表的思想家笔下得到过系统而清晰的表达。商业并不像后世的启蒙思想家描述的那样具有温和而无害的伟力，无论是古老的万民法还是新式的自然法，都成为以商业理由驱动战争的中介力量。

关键词 战争法 战争权 商业理由 维多利亚 格劳秀斯

作者王博，中国人民大学法理学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0)12-0097-15

近代欧洲孕育了资本主义文明，并成为整个现代西方文明的样板。然而，近代欧洲史也是一部战争史，其中既包括欧洲列强之间的“内战”，也包括列强对广大非欧世界的战争。国际法的大历史也相应地形成两条路线：以平等的主权国家为核心的国际法史和以欧洲强国对非欧弱国的帝国殖民史。^①这两条路线不能截然分开，尤其对于后者而言，不仅在更广阔的空间意义上经历着欧洲文明的全球化扩张，也见证着各个古老文明的解体和重构，在这个交互前行的历史进程中，自由主义和资本主义联手，以商业理由取代古老的正义诉求，将战争法权正当化，将商业活动和平化，共同塑造了新世界的面貌。

长期以来，关于商业贸易和市场经济促进世界和平的观点十分流行，尤其经过启蒙时代乐观精神的加持，这种观念逐渐俘获了越来越多爱好和平者的心灵。例如康德认为：“商贸精神与战争无法共存，而且或迟或早将制服每个民族。”^②贡斯当更是热情地断言：“商业化倾向越占上风，发生战争的倾向必然越弱。现代民族的唯一目标就是安宁，安宁带来舒适，舒适的源头则是工业。战争日益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无效手段。”^③然而，不幸的是，这是一个彻头彻尾的谎言，至少，他们的前辈学人就没有这么乐观。正如彭慕兰（Pomeranz Kenneth）的“暴力经济学”所揭示的那样：“市场经济扩散对人类社会有益的乐观看法，隐瞒了市场经济得以建立的暴力基础，以及在市场经济（特别是非欧洲人世界里的市场经济）背后武

① 参见孔元：《反思民族国家的内外观：宪法和国际法的视角》，《开放时代》2018年4期。

② 康德：《论永久和平》，《康德历史哲学文集》，李秋零译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63页。

③ 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阎克文、刘满贵、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70页。

力始终不断的这一事实。”^①不同于早期商品经济的初级形态，近代之初，国家主导的工业资本主义开始在战争与商业之间建立起密切联系。随之，市场的繁荣提高了新生资产阶级的地位，也给了他们与政治国家讨价还价的砝码^②，商业在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笔下逐渐获得正面论证。

虽然和平主义与自由主义意识形态支配下的法学研究在战争问题上几乎持全面否定的态度，但直到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战争的阴云从未消失。正如有的国际法学者所说：“在‘禁止使用武力’原则在国际法上获得不可动摇的地位的今天，谈论在争端解决和维和过程中行使武力的功能和作用本身，也许已经犯下大忌。但是，缄口不言并不能消灭现实中的战争、保卫住和平。今天，我们依然不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所有国际争端。（尽管和平处理国际争端已经成为一项强制性义务，但‘处理’不等于‘解决’）。在《联合国宪章》体制之下，还是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需要对实质正当性问题做出权衡判断的情况。我们不能停止思考战争或武力的法律性质，而要不断追问这个问题。”^③一方面，作为国际法的前身，战争法在国际法中占有相当大的分量，在古典政治理论中也多有涉及；另一方面，关于资本批判、经济史、商业贸易等左派理论也很多，但由于关注点不同，往往在各自的逻辑轨道上自说自话，很难找到它们的交汇点，并且以往的研究多集中在中国近代以降，对欧洲近代早期的思想史渊源不甚关注。本文以西班牙经院法学家维多利亚（Francisco de Vitoria, 1485—1546）和近代国际法先驱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等人关于战争权与战争理由的学说为重点，探讨欧洲近代早期战争权学说演变中商业理由的历史命运及其对战争意义的改变。

一、战争法、战争权与战争理由

国际法学家海瑟薇（Oona Hathaway）与夏皮罗（Scott Shapiro）认为，在 1928 年《巴黎非战公约》缔结之前，战争就是法律和秩序本身，而且是一项权利，职是之故，他们也将该公约视为新旧世界的分界线。^④从思想史来看，欧洲战争法学说可谓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和古罗马，前者如《伊利亚特》中战神阿瑞斯代表的粗朴、严峻的英雄时代战争法，^⑤再如自然哲人赫拉克利特的残篇名言“战争是一切之王”^⑥；后者如西塞罗传承廊下派的“世界城邦”（*civitas maxima*）观念为罗马共和国与罗马帝国的扩张奠定了理论基础，并启迪了中世纪“正义战争（*bellum iustum*）”传统的开创者奥古斯丁。

虽然古罗马法谚有云：“枪炮作响法无声”。然而，格劳秀斯并不同意，他明确指出：“最不能接受的是有些人认为，在战争期间，所有法律都会被终止。”^⑦从发生学来看，战争法在建制层面可追溯到古罗马王政时期的随军祭司团制度，^⑧由祭司在神意的指引下负责检查某国是否违反了对罗马人的义务，如果违反，则构成合法的战争理由（*the causes of war, the ground for war*），这个制度直到凯撒时才取消。在学理上，战争法一般分为战争权（*ius ad bellum*，又译“诉诸战争权”）法与战时法（*ius in bello*）^⑨两部

① 参见彭慕兰、史蒂夫·托皮克：《贸易打造的世界：社会、文化与世界经济》，黄中宪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74页。

② 参见赵鼎新：《在西方比较历史方法的阴影下——评许田波〈古代中国和近现代欧洲战争及国家形成〉》，《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5期。

③ 禾木：《在战争与和平之间——格劳秀斯战争法思想述评》，《国际法研究》2014年第4期。

④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Scott J. Shapiro, *The Internationalists: How a Radical Plan to Outlaw War Remade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7, p. 55.

⑤ 参见林国华：《在灵泊深处：西洋文史发微》，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41—243页。

⑥ 赫拉克利特：《赫拉克利特著作残篇：希腊语、英、汉对照》，罗宾森英译，楚荷中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66页。

⑦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弗朗西斯·W·凯尔西等英译，马呈元、谭睿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3页。

⑧ 参见西塞罗：《论法律》，《西塞罗文集（政治学卷）》，王焕生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第191页。还可参见郑凡：《西方战争法观念演变史》，《中国社会科学报》，2019年2月27日。

⑨ See James D. Morrow, *Order within anarchy: the laws of war as 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25-128.

分。其中，战时法主要关注的是战争爆发之后交战双方的行为规则，比如如何使用武力、攻击目标的范围，广义的战时法也包括战后法（*ius post bellum*），即战利品如何归属、如何对待战俘等问题。而战争权法关注的是开战的合法性问题，一般涉及战争主体与战争理由两个方面。

其一，战争主体关注的是谁有权发动战争或宣战。一般而言，直到一战之前，君主制还是欧洲各政治单元的主流政体。在这个意义上，说君主是近代欧洲合法的战争主体，似乎并不存在太大争议。除却近代政治世俗化进程中“主权者代表”等战争主体本身的问题，本文关注的要害在于近代欧洲战争主体与战争理由交织引发的争议：商业贸易何以成为战争理由。例如，近代早期欧洲的威尼斯是典型的“仗剑经商”，官方是贸易商的坚强后盾，战争权和贸易权握在同一只手里。西班牙葡萄牙大航海时代曾试图复制这一模式，结果成败不一。然而，问题的复杂性恰恰在于，后来荷兰和英格兰商人获得官方授权，开始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决定战和的特权。“私人特许公司”（*company-states*）出现了，虽然这种模式在18世纪之后走向衰落，政府和公司的职能逐渐分开，但直至今日，还有商业主体能够调动大批军队性质的私人警卫。因此，“讲究和平共处的贸易和强制性的暴力约束，有时看似泾渭分明，但从没有到各行其是，毫无瓜葛的地步”^①。

其二，战争理由解决的是凭什么开战的问题，即战争的法理依据。在具体的交战中，拥有正当和充分战争理由的一方无论采取怎样的手段都是可以容忍的，这也是“正义战争”（*ius bellum iustum*）的基本特点。^②格劳秀斯认为：“战争的理由决定战争的性质究竟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③欧洲文化经典《荷马史诗》就是以“阿克琉斯的愤怒”揭示战争理由开篇的，希腊史家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都以记录战争史而著称，他们的史家笔法也不断证成着希腊人对异族或蛮族的战争理由。

在欧洲史上，主权者们经常会在开战前发布或长或短的“战争宣言”（*war manifestos*）为他们发动战争提供正当化论证。宣战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古罗马地理学家梅拉（*Pomponius Mela*）曾这样定义敌人：“敌人就是那些向我们正式宣战或我们向其正式宣战的人，除此之外的都是强盗或海盗”^④。承载宣战功能的这些战争宣言以充满文学天赋和强大说服力的战争理由而著称，各国元首通常会聘请有声望的作家和经验丰富的法学家来起草。比如，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在1655年下令入侵西班牙在加勒比海的领地时，委托诗人弥尔顿（*John Milton*）写了一篇英联邦保护者的宣言。再比如，1703年，神圣的罗马皇帝利奥波德一世（*Leopold I*）雇佣了莱布尼茨（*Gottfried Leibniz*），为捍卫查理三世的战争权撰写宣言，为帝国卷入西班牙继承战争辩护。^⑤当然，假定每一份战争宣言都表达了主权者发动战争的真实理由是幼稚的，但这不妨碍宣言的宣示和劝说功能，这种功能会引发一系列现实后果，比如对手类似回应，甚至会阻止一场战争的真实发生。有学者统计分析了从15世纪末到二战之间用不同语言写成的共超过400份战争宣言，上面记载了各式各样的战争理由：例如自卫、讨债、履行条约义务、获取侵权损害赔偿、违反战争法或万国法、保护宗教自由等等，其中有很多在今天看来甚至是荒谬的，在当时确实被认为是战争合法性的表征，也有很多一直沿用至今，自卫作为最常见的战争理由并不奇怪，此外还有“人道主义干预”等。值得注意的是，“保护贸易利益”占比高达19%，换言之，商业理由在近代欧洲战争的正当化论证中占据相当大的比例。^⑥

① 参见彭慕兰、史蒂夫·托皮克：《贸易打造的世界：社会、文化与世界经济》，第175页。

② 参见禾木：《在战争与和平之间——格劳秀斯战争法思想述评》，《国际法研究》2014年第4期。

③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第18页。

④ Alberico Gentili, “*War is Waged by Sovereigns*,”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Translated of Edition of 1612 by John Carew Rolfe and Coleman Philli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1933, p. 15.

⑤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Scott J. Shapiro, *The Internationalists: How a Radical Plan to Outlaw War Remade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7, p. 57.

⑥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Scott J. Shapiro, *The Internationalists: How a Radical Plan to Outlaw War Remade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7, pp. 61-62.

但是，正如沃伦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将“现代世界体系”的诞生视为古今欧洲的分界线，^①并认为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崭新体系，且并不是一个政治统一体，而是“经济统一体”，是“现代世界的发明”，商业理由也只有在这种体系中才可能为战争法权奠基。前现代战争理由多源于纯粹的、传统的政治事务，即使是领土纠纷也要附着上勇气、荣耀等德性的比拼或神意等信仰因素，最终归结到对“正义”的古老诉求上。但丁曾引用过“大象战争”的例子告诫“斗士们切记不要贪图钱财去为某一争端而战，否则就会把一场考验变成一个买卖鲜血和非正义的市场”。^②苏亚雷斯（Francisco Suarez）说过：“如果战争的理由不复存在，战争的正义性也将不复存在。”^③直到 18 世纪的和平主义氛围中，孟德斯鸠也承认“战争的权利是出于必要，出于严格的正义的”。^④的确，无论战争宣言中诉诸的理由有多少种，在应然层面，战争只能以正义之名而发动。^⑤据说，在另一部欧洲经典《神谱》中，与荷马齐名的希腊诗人赫西俄德（Hesiod）暗示了一种更极端的教诲：“与其说是战争在试图寻找正义的理由，不如说正义本身拥有渴望战争、主宰战争的本性。”^⑥这也是正义战争传统的希腊起源。有学者评价道：“正义战争的确认首先取决于确认战争的正义理由。战时和战后的‘可实证化的’规则仅仅是次生的法律问题。”^⑦因此，战争理由构成了战争权学说的基本问题，赋予战争权以规范性内涵。

二、维多利亚论战争的正义理由与通商权

战争正义性的实现形式和政治意义在近代欧洲发生了根本变迁，资本主义的快速发展和商业集团的强势崛起在其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这一点在近代欧洲战争法作家笔下得到过系统而清晰的表达。占尽大航海时代先机的西班牙开启了近代欧洲史，虔诚的天主教神父维多利亚也在伊比利亚半岛开始了他的战争法写作。从根本上说，西班牙崛起的秘密并非只是在与欧洲其他强国的竞争中取得优势，而与其对美洲的殖民关系更大，二者密不可分，且战争理由如出一辙。^⑧

维多利亚是多明我会修士，西班牙地理大发现的划时代变革，注定了他必须面对那些前现代不可能遭遇的问题，他要为西班牙帝国在美洲的殖民活动辩护，又要用一套看起来十分传统的理论——基督教神学与罗马法——将这些全新命题毫无违和地纳入进来。《维多利亚政治著作选》最后两章最为有名，编者安东尼·帕戈登（Anthony Pagden）在导言中专门提到最后两章的姊妹篇性质，^⑨德国公法学家施米特（Carl Schmitt）在《大地的法》中也特意提到这两篇，^⑩分别是：《论美洲印第安人》和《论战争法》。这是维多利亚于 1539 年在萨拉曼卡大学所做的著名演讲，这两篇讲演使其成为地理大发现以来欧洲第一位成体系的战争法作家。不难设想，演讲的主要听众应该是欧洲人，但演讲的核心内容则指向西班牙人对美洲土著（原文称为“野蛮人”）的战争合法性问题。

在《论美洲印第安人》中，维多利亚首先列举了七种可能使西班牙君主在美洲大陆获得统治合法性的意见方案，^⑪并逐一进行了反驳，这为下一步提出八种他认为的正当地理由（just titles）做了铺垫。例如，

① 参见沃伦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郭方、刘新成、张文刚译，郭方校，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13—14 页。

② 但丁：《论世界帝国》，朱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51—52 页。

③ Francisco Suarez, *Selections from Three Works of Francisco Suarez*,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44, p. 816.

④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年，第 137 页。

⑤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Scott J. Shapiro, *The Internationalists: How a Radical Plan to Outlaw War Remade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7, p. 63.

⑥ 林国华：《西洋正义战争学说简述——从奥古斯丁到维多利亚》，《学术月刊》2015 年第 2 期。

⑦ 林国华：《西洋正义战争学说简述——从奥古斯丁到维多利亚》，《学术月刊》2015 年第 2 期。

⑧ 资料显示，从 1510 年到 1550 年，跨越大西洋的海上贸易增长了 8 倍，从 1550 年到 1660 年间又增长了 3 倍。贸易的中心就是位于西班牙塞维利亚的国家垄断，大量的黄金白银从此涌入欧洲。参见沃伦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第 193—194 页。

⑨ 参见 Anthony Pagden 和 Jeremy Lawrance 编：《维多利亚政治著作选》（影印本），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年，Introduction, p. xxiii.

⑩ 施米特：《大地的法》，刘毅、张陈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72 页。

⑪ 参见 Anthony Pagden 和 Jeremy Lawrance 编：《维多利亚政治著作选》（影印本），第 277 页。

维多利亚一开始先反驳了两个不正当理由 (unjust titles), 即“皇帝是世界之主”和“为了教皇”, 从圣史的角度着重论证皇帝和教皇权力的有限性, 并再次讨论了那个贯穿中世纪的重要问题: 早就开始混乱的“格拉西乌斯原则”。维多利亚明确主张无论是西班牙人还是教皇都没有对印第安人的管辖权, 而那种认为皇帝继承了罗马人统治全世界的权力的观点也是荒谬的。随后, 维多利亚举出西班牙人有权统治美洲人的八个“正当理由”, 这些理由事实上也为后续开战奠定了法理基础。

作为同一逻辑的必然延伸, 《论战争法》详细讨论了西班牙人对美洲人开战的正当理由, 维多利亚采取欲扬先抑的策略, 排除了各种流行的意见, 最终将战争权的基础限定在“受到伤害”上, 这的确秉承了奥古斯丁奠定的“正义战争”传统。维多利亚开宗明义反对马丁·路德和德尔图良的反战观点, 并引用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的自然法理论, 指出基于对付坏人、歼灭敌人、恢复正义、维护和平等目的, 基督徒发动战争、以暴制暴是合法且正当的。^① 但问题在于, 维多利亚强调正义战争的理由不限于对即时伤害的报复, 甚至可以在伤害结束很久以后再行报复, 这在客观上可能使战争理由表现为主动侵略。维多利亚强调了只有受到“伤害”才能成为战争理由, 而排除了不同信仰、帝国扩张、个人荣耀等因素。虽然西班牙帝国实践上在扩张, 但理论上为什么要谴责以帝国扩张作为战争理由呢? 这种谴责被政治思想史家沃格林 (Eric Voegelin) 称为“最精微的把戏”, 这是因为: “扩张只有作为战争的结果才是合法的; 决不能容许扩张成为战争的目的; 选择敌人的理由 (causa) 只能采取一种方式, 即表明敌人是错的。”^②

维多利亚认为, “社交和自然交流权”属于万民法 (ius gentium) 上的权利, 而万民法和自然法同宗同源, 人类无法修改。依据该权利, 海洋、海岸和港口是任何人都有权进入的领域, 他还引用史诗《埃涅阿斯纪》中古拉丁姆的国王拒绝埃涅阿斯停泊其港口的故事, 指出这是该国可以被视为“野蛮人”的原因。此外, 除了可以从这种权利中推导出通行权、交往权之外, 最重要的权利内涵是“通商权”。换言之, 西班牙人到美洲从事商业活动, 应该得到应有的礼遇, 这是实现通商权的题中之义。因此, 联系起来看, 只能推出一个看似荒谬的结论: 谁要不承认或阻碍实施这样的“正当权利”就构成对西班牙人的伤害 (否定自然法和万民法规定的权利), 被伤害的一方就拥有了发动正义战争的正当理由。通过这种曲折的论证, 引出了一个关键的思想史议题: “通商”实际上开始成为战争权的法理基础。在理论上, 这种战争是正义的, 而只要凭借正义战争, 战胜一方就拥有了处置对方财产的权利。难怪沃格林评论说: “在这种真诚的努力中, 维多利亚的推理表现出一种让人哭笑不得的天真。”^③ 布雷特 (Annabel Brett) 更是明确指出: 根据维多利亚的理论, 战争或征服的正当理由奠基于印第安人违反万民法之上。^④ 这正是引发维多利亚详细阐释其战争法学说的基本动因。

维多利亚的论述疑点重重, 留给后世学人极大的讨论空间。首先, 在《论战争法》中, 维多利亚在关于“伤害”这唯一一条正义战争理由中特意提到了战争不能针对无辜者, 因为这是自然法所禁止的, 但又说上帝决定生死, 他的意志永远是正义的, 因此不排除他会做出不同安排 (dispose differently) 和特殊教诲 (special teaching)。这实际上是封死了其对手基于圣史可能提出的所有例外挑战。^⑤ 其次, 维多利亚不但承认了西班牙人在美洲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维护和平的权利, 而且重点阐述了一旦开战, 夺取敌人财物用来弥补自己损失、教训敌人甚至“严厉”惩罚敌人, 都是允许的。^⑥ 这与前面强调伤害的“度” (比例原则) 之间表面上看似矛盾, 之前说并非每种伤害都足以构成发动战争的理由, 而且引用圣经中的话

① 参见 Anthony Pagden 和 Jeremy Lawrance 编:《维多利亚政治著作选》(影印本), 第 296—297 页。

②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五: 宗教与现代性的兴起》, 霍伟岸译, 贺晴川校,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第 143 页。

③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五: 宗教与现代性的兴起》, 第 141 页。

④ See Annabel Brett, “Francisco de Vitoria and Francisco Suárez,” in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e Peters and Bardo Fassbender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089.

⑤ 参见 Anthony Pagden 和 Jeremy Lawrance 编:《维多利亚政治著作选》(影印本), 第 304 页。

⑥ 参见 Anthony Pagden 和 Jeremy Lawrance 编:《维多利亚政治著作选》(影印本), 第 305—306 页。

说：即使是坏人，受到的惩罚也应当根据其错误的大小来决定。但维多利亚的真实逻辑是：对敌人的惩罚权构成了比例原则的一部分，正因为对战争理由严格限制，所以一旦开战，一定是因为受到“严重”伤害，所以反过来严重伤害敌人也就是正当的。最后，虽然维多利亚谨小慎微地对他列举的各种正当或不正当的战争理由进行检验和限制，详细讨论了该如何确定合法的战争理由。但是，在“无法克服的无知”、报复性战争、惩罚性战争等条件下他依然留给了有利于西班牙人开启“正义战争”的充分空间。

此外，如果印第安人因为无知、幼稚甚至疯狂而认为自己其实就是美洲的合法统治者，认为西班牙的通行已经侵犯到了其领地的利益，而他们自己则受到了伤害（维多利亚并没有说明伤害的具体内涵、判定标准），那么，印第安人是否可以对西班牙人发动正义战争，相反，西班牙人会认为自己的反击也是正义战争。在这种情况下，按照这一部分的逻辑，战争双方都将为维护“正义”与“和平”而战，而且都被允许严厉惩罚对方，战争理由的正义性问题将变得非常复杂，战争很可能会无休无止、非常残酷。至少在欧洲的情况是这样的，似乎与维多利亚的初衷相悖。然而事实上，在对付美洲印第安人时，战争可能根本不残酷，因为印第安人其实根本不是西班牙殖民者的对手，请注意这一点，这里不能类比欧洲国家之间的战争，想想印加帝国的覆灭，这或许正是维多利亚“狡计”的一部分。

通观两篇演讲，维多利亚更为致命的“狡计”还在于，结合《论美洲印第安人》中有关西班牙人统治（占有）印第安人的正当理由的论述，若不是因为作为“正当权利”的通行权、居住权、贸易通商权等貌似和平的权利冲动，以当时的条件，可能有印第安人横渡大西洋对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人造成某种伤害吗？的确，维多利亚一直强调万民法上的权利是互惠的，但这里不禁依然令人怀疑：西班牙人真的允许印第安人到西班牙的土地上做同样的事？沃格林犀利地评价道：“我们在维多利亚那里发现了一种已经发展成成熟的技术，即慷慨地阐明一种互惠原则，而这原则在当时却不适用于具体的情境，因为具体而言，技术和权力的利益始终只在一方，所以不可能有什么互惠。我们看到，在文明间关系领域中出现了一种玩游戏明面公平、暗地使诈（fair play with loaded dice）的伟大原则，而在基督教共和国里，法律的至高公正同时也开始变成了拥有财富者（*beatus possidens*）主要的经济据点，经过一段时间后，最终导致了 19 世纪的反资产阶级革命。”^①事实上，萨拉曼卡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耶稣会士莫利纳（Luis de Molina）就认为，交往权并不能证成西班牙人对印第安人土地的入侵，因为没有哪个欧洲国家允许大量武装的外国人自由地进入自己的国家，而西班牙人自己在数年前才刚刚驱逐走犹太人和摩里斯科（*Moriscos*）人。^②

总结起来，按照维多利亚设定的战争法理论和战争理由学说，西班牙人能够合法地行使战争权，表面看来是“受到伤害”，实际上诉诸的是包括“通商”在内的一系列万民法上的权利。经过维多利亚的发展，战争法中的战争权和战争理由学说已经演变为包含征服权、占据（占领）权、扩张理由乃至统治权在内的一系列综合权利的学说体系，将近代世界出现的多种新兴权利诉求和新兴元素都囊括其中，统一在战争法理论的框架之内展开讨论。维多利亚的学说“第一次为西方列强对异邦文明的征服和破坏发展出了各种技术和正当性论证”^③。从维多利亚开始，理性的万民法论证开始逐步取代教皇代表的普世神法权威，而整个近代国际法的缘起就在于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遭遇，现代主权原则也是通过殖民才确立起来的。^④同时，商业所代表的世俗化力量在万民法的呵护下开始获得畅行新世界的正当权利。

事实上，维多利亚以及拉斯·卡萨斯（Bartolomé de las Casas, 1474—1566）神甫当时一直面临着西班牙宫廷内外对殖民与战争合法性的激烈争论。随着地理大发现，对新问题的理论需求接踵而来，这些问题

①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五：宗教与现代性的兴起》，第 150 页。

② See Antony Anghie, “Francisco De Vitoria and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Law,”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Thousand Oaks, CA and New Delhi, Vol. 5(3), 1996, pp. 321-336.

③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五：宗教与现代性的兴起》，第 148 页。

④ See Antony Anghie, “Francisco De Vitoria and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International Law,”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Thousand Oaks, CA and New Delhi, Vol. 5(3), 1996, pp. 321-336.

迫使人们必须改变传统的战争法观念。甚至早在 1495 年，伊莎贝拉女王就开始质疑：第一批被运到西班牙的美洲人是否是正义战争的俘虏？^①一方面，以法学家塞普尔韦达（Juan Gines de Sepulveda, 1494—1573）为代表的宫廷派核心主张是“剥夺美洲人的财产权”，塞普尔韦达本人也是公认的西班牙帝国主义最强硬的支持者。美洲丰富的贵金属对于西班牙王室是极大的诱惑，而贵金属本身也是商品的一种。另一方面，以维多利亚及其徒子徒孙索托（Domingo de Soto）^②、坎诺（Melchor Cano）、苏亚雷斯等为代表的萨拉曼卡学派不遗余力地为美洲的“所有权”和印第安人的正当权利辩护。例如，在苏亚雷斯看来，认为仅仅出于获得财富和声望的理由就允许发动战争是荒谬的，如果缺乏一种在根本上正当且必要的理由，就不可能发动正义战争。^③并且，不是每一种理由都足以证明战争是正当的，只有那些严重的、与战争造成的伤害相称的理由才是合适的。符合发动正义战争的理由可分为三种：其一，一国君主夺取了另一国财产，且拒绝归还；其二，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承认各国的共同权利；其三，严重损害一国的名誉或荣誉。值得注意的是，在第二点理由中，苏亚雷斯重点列举了两类共同权利：过境权和共同贸易权（trading in common）。^④显然，这里与维多利亚一致，商业理由已然构成战争权的法理基础。萨拉曼卡学派与宫廷派的争论，代表着托马斯主义神学传统和人文主义法学观念的激烈交锋，有学者认为这是“地理大发现引发的第一场政治观念危机”。^⑤

就政治史的背景而言，当时的西班牙王室只是对美洲拥有统治权，财物则由设在塞维利亚的私人交易所取得在美洲的收益后与王室核算分成，商业收益反过来又支持了战争的消耗，这就是沃伦斯坦讲的 16 世纪国家与商业资产阶级的“互相支持”，二者的关系在接下来的两个世纪逐步发展为前者对后者“令人窒息的控制”。^⑥至此，我们才可以理解维多利亚在《论美洲印第安人》篇末得出的三项简洁而明确的结论：第一项就是贸易不必停止，第二项是皇室财政收益不会减少，第三项才是美洲人会顺利皈依上帝。^⑦根据拉斯·卡萨斯的记载，西班牙人正常从事商业贸易活动之外，事实上在美洲发动战争无数，屠杀了成千上万的美洲土著。这些暴行某种程度上表明：维多利亚的战争法学说不仅停留在理论逻辑上，也很快演变成了现实逻辑。正如彭慕兰所说：“我们常常看到，血腥的手（暴力）和那只看不见的手（市场）狼狈为奸；甚至，这两种手常属同一躯体所有。”^⑧欧洲人的战争权需要通商权来证成，反过来，通商权也需要战争权来保障实现，两种权利交织的历史已经开始，这种内在逻辑一直延伸到维多利亚身后的数个世纪。

三、作为战争理由的商业：从贞提利到格劳秀斯

根据奈夫（Stephen C.Neff）的归纳，17 世纪之前战争都是被当作一种执法行为来理解的，战争本身是神的审判，是对神意的执行。该种观念以正义战争理论为代表，格劳秀斯也详细解释了为何正义战争的基本原则是真实的：法庭本来就是对战争的原初替代。^⑨直到 17 世纪，主流观念依然把战争本身作为目的甚至荣耀来看待，君主通过战争的胜利获得尊重，战争的规范性并未受到侵蚀。^⑩17 世纪之后，战争同时

① See Mauro Mantovani, “Francisco de Vitoria on the ‘Just War’: Brief Notes and Remarks,” *At the Origins of Modernity: Francisco de Vitoria and the Discovery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ed by José María Beneyto and Justo Corti Varela,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AG, 2017, p. 122.

② 索托被誉为第一个公开谴责黑奴贸易的人。See Travers Twiss, “Albericus Gentilis on the Right of War,” *Law Magazine and Review; a Quarterly Review of Jurisprudence, and Quarterly Digest of All Reported Cases*, Vol. 3, No. 2, February 1878, pp. 137-161.

③ See Francisco Suarez, *Selections from Three Works of Francisco Suarez*,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44, p. 929.

④ See Francisco Suarez, *Selections from Three Works of Francisco Suarez*,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1944, p. 931.

⑤ 刘小枫：《地理大发现与政治地理学的诞生》，《甘肃社会科学》2018 年 5 期。

⑥ 沃伦斯坦：《现代世界体系（第一卷）》，第 169 页。

⑦ 参见 Anthony Pagden 和 Jeremy Lawrance 编：《维多利亚政治著作选》（影印本），第 291—292 页。

⑧ 彭慕兰、史蒂夫·托皮克：《贸易打造的世界：社会、文化与世界经济》，第 180 页。

⑨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Scott J. Shapiro, *The Internationalists: How a Radical Plan to Outlaw War Remade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7, p. 30.

⑩ 参见芬尼莫尔：《干涉的目的：武力使用信念的变化》，袁正清、李欣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02 页。

为自然法和万民法双重因素所主宰。^①战争的规范价值逐渐下降。

近代国际法史的一个典型特征是从作为国际公法的战争法进化到“三国法”的历史。一般而言，在格劳秀斯身上，战争法与国际经济法的交汇点已经出现，作为战争法专家的格劳秀斯同时也是国际经济法的鼻祖，这并非偶然。格劳秀斯出生前不久，他的家乡荷兰爆发过“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以北方的阿姆斯特丹为中心，荷兰凭靠强大的商业资本获得联省中最高的政治地位，成为对抗天主教集团的西欧重镇和继西班牙之后的欧洲第一强国，17世纪的荷兰商船数量比欧洲其他国家的总和还多，是名副其实的“海上马车夫”。格劳秀斯的三卷本战争法巨著前身就是他在25岁时写成的那本著名的小册子《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以下简称《论海洋自由》），据说这是西方法理学与政治哲学史上第一份以“海洋”为主题的严肃思考。^②而这项思考是作者另外一项更大规模系统研究的一部分，即19世纪才被人发现并正式出版的《论战利品法与捕获法》（以下简称《捕获法论》）。《捕获法论》是格劳秀斯受荷兰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为1603年荷兰在太平洋香料群岛附近俘获的一艘葡萄牙商船而作的辩护词，核心主题是维护东印度的海权，其中涉及大量海洋贸易的内容。格劳秀斯在《论海洋自由》开篇写道：

本文旨在简明扼要地证明荷兰人——尼德兰联邦的国民——有权航行到东印度，正如他们现在正在做的那样；他们也有权与那里的人民进行贸易活动。我的论点是基于以下最为明确且无可辩驳的国际法原理，我们称之为头等重要的法则或首要的原则，其精神不证自明且永恒不变，即每个民族均可与另一民族自由地交往，并可自由地与之从事贸易。^③

由于格劳秀斯的天才和博学使其声名过于显赫，后人经常把“海洋自由论”的发明权交给他，然而，在这本小书中，格劳秀斯大量引证他的前辈维多利亚和贞提利（Alberico Gentili, 1552—1608）支持航行和贸易自由的观点，尤其是贞提利版本的“海洋自由论”给予了格劳秀斯太多启迪，贞提利为航海自由和开放港口提供的理论辩护直接影响到格劳秀斯的理论建构，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一卷和第三卷的各章标题几乎与贞提利的《战争法三论》并驾齐驱。贞提利虽然是意大利人，却是新教徒，常年获得英国的庇护，其学说具备的前瞻性是引领17世纪的。这位巴尔多鲁学派（Bartolist）的后裔充分借鉴了培根的经验主义方法，将从具体到一般的归纳法作为国际法研究的科学方法，拒绝形而上学先验论，也在真正意义上推翻了前辈学人（如萨拉曼卡学派）为国际法奠定的神学基础。职是之故，在维多利亚和格劳秀斯之外，贞提利作为三位候选人之一也一直“参与”法学界迄今仍在进行的“国际法之父”的角逐。

贞提利突破了漫长的中世纪正义战争传统，将战争主体限制在主权国家和君主手里，贞提利对战争法的贡献使其无愧于格劳秀斯最重要的先驱，他也专门讨论过战争理由问题。贞提利认为，理由引导人类做出行动，理由应该放在第一位，决不能出于微不足道的理由而轻言战事。他引用罗马诗人撒路斯特（Gaius Sallust Crispus）的说法，指出在历史上，战争的理由往往出于对权力和财富的渴望，这都是“金钱的错”；另一位诗人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甚至说“黄金比钢铁（武器）的伤害更大”。然而，话锋一转，贞提利明确指出，以上都是实然层面的理由，却并非“正当理由”。^④只有实然层面的理由并不能赋予战争以正义性，他嘲讽亚历山大只是世界的掠夺者，与野蛮人无异，阿提拉（Attila）也是如此，因为他不关心战争的正当理由而招致所有人的愤恨，成为人类公敌。正如赫西俄德吟诵的那样：“飞鸟、鱼类和野兽互相蚕食并没有任何不当，因为它们天生是没有正义感的。”然而，一些君主在发动战争时经

^① Stephen C. Neff, *War and the Law of Nations: A General His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5.

^② 参见林国华：《“大海不识主权者”——“自由海洋”的政治哲学含义》，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第34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年，第172页。

^③ 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马忠法译，张乃根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页。

^④ See Alberico Gentili, *Of the Causes of War*,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Translated of Edition of 1612 by John Carew Rolfe and Coleman Philli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pp. 34-35.

常声称一些貌似正当的理由，其实本质上缺乏正义性。因此，必须非常谨慎而公正地提出战争理由，不正当的理由根本不配称为战争理由。

正如阿奎那将法律分为神法、自然法和人法，贞提利也将合法的战争理由分为神圣的（divine）、自然的（natural）和人为的（human），他否认了“仅仅出于宗教理由而发动侵略战争”是合法的，尤其反对用战争手段把宗教信仰强加于人。如果说马基雅维利是把政治科学从神学中解放出来的第一人，那么贞提利则是使战争法摆脱神学束缚的第一人，事实上，施米特也是这样评价他的。^①贞提利谴责查理五世发动的战争，认为那是以宗教狂热为借口掩盖帝国欲望的战争。他为十字军辩护，并非因为撒拉逊人是异教徒，而是因为他们压迫基督徒，因此，法兰克人对土耳其人发动的战争本质上是防御战。而自卫是一种战争的自然理由，因为其根植于一切生命的本能。贞提利解释道：由于宗教的法律在人与人之间并不存在，因此任何人的权利都不应因宗教的不同而受到侵犯，因为宗教而发动战争也不合法。宗教涉及的是人与上帝的关系，上帝的法律是神圣的，是神与人之间的法律而非人与人之间的法律。^②在宗教战争频发的16世纪，贞提利的这一观点有助于止息一部分战火。

然而，贞提利主张，面对那些可能变得强大的侵略者，弱者联合起来拥有“先发制人”的权利是毫无疑问的，因为这是他们面对的共同危险。“任何人都不应置自己于险境。任何人都不应束手待毙，除非他是个白痴。一个人不仅要预防正在发生的侵犯，也要预防有可能实施的侵犯。必须反对暴力，而且要以暴制暴。因此，一个人决不能坐等大难临头。”^③这种观点如今看来可能令人惊讶，的确，后来的格劳秀斯也无法同意这种“预期自卫”，他明确表示：“认为遭受攻击的可能性赋予国家进行攻击的权利的观点完全不符合正义原则”。^④但这在欧洲思想史上却有漫长的人文主义传统，且不说修昔底德对伯罗奔尼撒战争原因的分析事实上证成了这种观点，后来罗马帝国荣耀传统中的西塞罗、老加图以及查士丁尼《学说汇纂》中对“正当恐惧”的讨论都不绝如缕，贞提利的同时代人培根也因为西班牙的强大而在17世纪之初主张英国终止谈判、对其宣战。申言之，一方面，贞提利认为，虽然低地国家（the Low Countries）掀起的叛乱战争是缺乏充分理由的，他对这种战争的合法性绝不认可；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英国人对他们的援助是正义的，并引用文艺复兴时期的古典学大师利普修斯（Justus Lipsius）的名言加以佐证：“如果欧洲的壁垒被攻破，就没有任何屏障可以阻挡西班牙的暴力了。”^⑤

更重要的是，贞提利专门提到针对那些生活得像野兽、徒有人形的人，就像对付海盗一样，他们是人类公敌，因此有权开战并强迫他们接受人性法则的约束。在某种程度上，这个观点为殖民战争的合法性背书。进而，在另一章节，贞提利将“被拒绝行使通行权”“被禁止从事商业贸易活动”解释为被剥夺“自然特权”（privilege of nature），基于这样的理由发动的战争叫作“自然战争”（natural war），他引用奥古斯丁的说法来举例：“必须指出，以色列人对亚摩利人发动的战争多么公正。因为亚摩利人拒绝以色列人对他们国家的无害通过，这违反了人类社会最公平的法律。”^⑥贞提利完全站在海洋文明的立场为商业活动辩护，认为商品分布在不同地域就是人们为了需要而互通有无，人类不应该如此贪婪，以至于拒绝资源的再分配，而应该像对待上帝恩典那样拥抱贸易往来。事实上，贞提利的战争法学说为16世纪80年代英国对抗西班牙的海上霸权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器，为英国在西印度群岛的商业利益奠定了坚实的法理基

① 施米特：《大地的法》，第88页。

② See Alberico Gentili, "Of the Causes of War,"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Translated of Edition of 1612 by John Carew Rolfe and Coleman Philli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pp. 38-41.

③ 转引自塔克：《战争与和平的权利》，罗炯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年，第20—21页。

④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第19页。

⑤ See Travers Twiss, "Albericus Gentilis on the Right of War," *Law Magazine and Review; a Quarterly Review of Jurisprudence, and Quarterly Digest of All Reported Cases*, Vol. 3, No. 2, February 1878, pp. 137-161.

⑥ See Alberico Gentili, "Of Natural Reasons for making War,"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Translated of Edition of 1612 by John Carew Rolfe and Coleman Philli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pp. 86-92.

础，正如伊丽莎白女王面对西班牙大使门多萨（Mendoza）投诉德雷克时所驳斥的那样，贞提利也主张海洋与天空一样属于人类共同所有，港口都应该向所有人开放，任何人都无权关闭，他雄辩地论证道：

如果大自然把一切都平等地给予了所有人，那么彼此相爱的理由就很容易被摧毁；因为正是由于这种不平等，我们不停地要求和给予。这是友谊的法则，也是友谊最牢固的纽带。因此，人在海上航行对地球和还有都有好处。今天，没有人怀疑，我们所称的新世界是与我们自己的世界相连的，并且一直为遥远的印第安人所知。这就是为什么西班牙人在世界那一地区的战争似乎是正当的，因为当地居民禁止其他人与他们进行贸易；如果这句话是真的，这将是一个充分的辩护。因为商业是符合国际法的，法律不会因反对而改变。^①

贞提利对商业的辩护理由在理论上根植于将世界看作城邦共同体（world as a community of states）的政治观念：不同城邦之间既相互依存又相互独立，人们有着共同的利益和需要，相互之间的关系不可避免，交往和理解是这些关系有序延续的先决条件，因此有必要制定法律来规范他们的权利和义务。这就是万民法，这种观念事实上构成了对主权原则的重要限制。因为上述种种自然权利是联结不同城邦的纽带，无正当理由剥夺这些自然权利就违反了共同体的基本法则，不仅是对直接当事人的伤害，而且是对整个人类社会的犯罪。然而，贞提利说这番话并不意味着他支持西班牙人对美洲的殖民，事实上恰恰相反，因为他明确指出西班牙人对美洲人的战争根本上并不是基于商业，而在于占领和统治，因此美洲人对西班牙的防御战争就是正义的。

此外，贞提利也对商业进行了适当限制，例如他认为禁止商人进入一国内地并不意味着禁止商业，古代英国和中国都是如此，有时候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也是合法的，这些情形不能成为合法战争的理由。^②而中立国以商业自由为名为敌方提供战略物资，则立刻转化为敌人，例如 1589 年，伊丽莎白宣布英国捕获与西班牙做生意的汉莎同盟（Hanseatic States）的船只是合法的。这就是金钱让位于生命，万国法让位于自然法。^③总之，在贞提利的战争法学说中，商业理由已然构成战争权的合法基础，正如在格劳秀斯笔下，贸易权构成了海权的重要内容，它们是需要用战争手段来维护的一种自然权利。

正如查士丁尼模仿了盖尤斯的罗马法体系一样，对贞提利的模仿也丝毫不会减损格劳秀斯学说的魅力，后者在前者的基础上发展出更为复杂完备的欧洲公法体系。格劳秀斯在《论海洋自由》中的观点与贞提利一脉相承，他在反驳葡萄牙人对东印度享有主权的理由之一时，专门提到维多利亚的战争法学说，认为“贸易权遭到拒绝”是西班牙人开战的理由之一，但格劳秀斯指出，葡萄牙人实际上已经获得了与东印度的贸易权，因此“没有任何抱怨的理由”。^④可见，格劳秀斯基本上认可了“贸易权受到损害构成合法的战争理由”这一立场。然而，对商业理由和战争权关系的详尽讨论还要看《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该卷以战争理由（cause of war）开篇，又以战争理由结束：第一章标题即为“战争的理由：首先是保护自身及财产安全”，最后第二十二章至第二十六章分别讨论了“不正当的战争理由”（共十种）“有疑义的战争理由”“警惕贸然发动战争——即使有正当理由”“为他人利益进行战争的理由”和“被统治者进行战争的正当理由”。

首先，一般而言，理由侧重主观性，而原因强调客观性，但格劳秀斯发现，古代人用法比较混乱，今天我们称为战争理由（justifying reasons）的东西在古代往往被叫作战争起因（beginnings），^⑤比如李维就

① Alberico Gentili, "Of Natural Reasons for making War,"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Translated of Edition of 1612 by John Carew Rolfe and Coleman Philli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p. 89.

② Alberico Gentili, "Of Natural Reasons for making War,"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Translated of Edition of 1612 by John Carew Rolfe and Coleman Philli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pp. 86-92.

③ Alberico Gentili, "Of Natural Reasons for making War," *De iure belli libri tres*, Vol. 2, Translated of Edition of 1612 by John Carew Rolfe and Coleman Philli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33, pp. 99-104.

④ 参见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第 20—21 页。

⑤ See Hugo Grotius,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ichard Tuck From the edition by Jean Barbeyrac,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05, pp. 389-391.

不作这种区分，罗马作家艾利安（Aelian）在其《杂史》中也是如此。直到西塞罗在《论共和国》中才明确指出：“没有正当理由而进行的战争是非正义战争。”其次，格劳秀斯把战争的正当理由归结为三类：第一是“防卫”，第二是“获得属于我们或者应当属于我们的一切”^①，第三是实施惩罚。其中第二个理由大有文章，在接下来的论证中，格劳秀斯又把第二个理由简称为“追偿”，甚至把奥古斯丁笔下的“报复”也解释为“强行追偿”。^②然而不难推论，“应当属于我们的一切”自然包括全人类共有的东西，这也就是第二章的主题“人类共有物”，格劳秀斯在这一章中详细论证了各类物和行为的“共同权利”。其中，除了一开始追溯私人所有权的起源和发展史时不吝笔墨之外，后面对各种“共同权利”着墨最多的当数“土地与河流的通过权及其解释”。

格劳秀斯的基本观点是，“土地、河流以及属于一个国家的海洋的任何部分都应该向那些有合法理由需要行使通过权的人们开放”。^③不过，关键的是，格劳秀斯在论证通行权不仅应该给予人员时，专门提到也应给予商品。他在这里花费了大量篇幅来为“商业”辩护：“任何人都无权阻止任何国家与相距遥远的其他国家进行商业往来”。在一个长长的注释里，他引用了一长串古代赫赫有名人物的观点来证明商业的正当和重要。其中，弗洛鲁斯在《罗马简史》里说：“如果你摧毁了商业，你就割断了把人类联系在一起纽带”。甚至，格劳秀斯在接下来不远的正文中不厌其烦地把这句话又重复了一遍。再比如，普鲁塔克说：“没有海洋就没有商品交换，人们的生活将依然处于野蛮状态。海洋有助于各个民族进行商品交易，互通有无，并促进友谊和社会关系的发展。”^④这里明显可以发现《论海洋自由》的影子。不过，《战争与和平法》最明显地承接《论海洋自由》的地方还属格劳秀斯对罗马帝国晚期希腊诡辩家利巴尼奥斯（Libanius）的引证：

上帝没有把所有财富赐予世界的各个地方，而是把它们分配给不同地区。这样一来，因为一个人要得到另一个人的帮助才能满足自己的需要，所以，人们最终形成了一种社会关系。可以说，上帝使商业活动得以产生。通过商业活动，所有人都能够享用大地的果实，无论出产在哪里。^⑤

类似论点出现在《论海洋自由》第八章。我们今天读这些话似乎并不陌生，因为这几乎是经济全球化时代商业和资本逻辑的真实写照。只不过，格劳秀斯的引文直接为商业活动找到了“神圣的”理由，做生意成了上帝的旨意。更巧妙的是，格劳秀斯关于“自然社会性”的理论预设也跃然纸上了，这与其同时代的霍布斯自然状态学说中孤零零的原子式个人形成了鲜明对比。^⑥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为他较为形而上的自然社会性理论意图服务的重大现实需要：即无可置疑的商业贸易自由。总之，作为“人类共有物”和“共同权利”的商品的“合法通行权”（商业）自然而然的是“应当属于我们的一切”的重要组成部分。格劳秀斯宣称“战争理由”就像提起法律诉讼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了内含商业本质的事务。^⑦于是，格劳秀斯婉转但却清晰地论证了商业贸易作为战争理由的合法性：战争权与贸易权互为表里。基于以上论证，格劳秀斯在《论海洋自由》中说下面这番话时就有了底气：

为了使用那些根据自然法属于人类的共有财产的物品，正义的战争也才可进行。因此，关闭通道并阻止出口商品的人，应当被禁止从事这些行为，甚至我们根本不需要等待任何公正的权威来授权，就可禁止他们的如此行为。^⑧

①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第3页。

② 参见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第4—5页。

③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第36页。

④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第40页。

⑤ 格劳秀斯：《战争与和平法（第二卷）》，第40页。

⑥ 参见李猛：《自然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50—82页。

⑦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Scott J. Shapiro, *The Internationalists: How a Radical Plan to Outlaw War Remade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7, p. 29.

⑧ 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第74页。

格劳秀斯战争法学说最难能可贵之处在于，各种因素之间建立起微妙的平衡，战争理由只是其理论的一个维度。这样的理论变化有其历史背景。《战争与和平法》完成于作者流亡于法国的 1623 年，由于商业纠纷和争夺海外殖民利益引发的激烈地缘冲突，欧洲正值惨烈的“三十年战争”。加之，欧洲人占取的新世界范围不断扩大，此时，亟需一种新的战争法来限制战争权的发动，维持无论在欧洲还是在欧洲之外广大区域的基本秩序。这些问题都为格劳秀斯提供了生动的现实素材。事实上，格劳秀斯在写作这部巨著的时候冲突刚刚开始，直到他去世也没有看到这场欧洲内战结束，当时离法国和瑞典卷入战争还为时尚早，格劳秀斯很可能不是针对德国的新教徒与天主教徒之间的战争而写作，他关注的主要是东印度群岛发生的欧洲人之间的帝国战争。

格劳秀斯担心列强在东印度地区基于贸易权冲突引发的殖民战争，会给和平主义者“终结战争”的口实，反而会引发类似十字军战争那样的“清洁战争”（hygienic wars）。“清洁战争”传统上属于“正义战争”，他一直试图重估这种战争的价值定位。但格劳秀斯从来不是和平主义者，他依然捍卫战争本身的正当性，与战争非法化时代的和平主义理解不同，商业和战争并不截然对立，反而相互依存，就如《论海洋自由》最后一章的标题宣示的那样：“荷兰人必须通过和平、条约或战争方式维护其参与东印度贸易的自由”。^①格劳秀斯从不试图消灭所有战争，他要挑战那种认为国家间不存在正义的古老观念，就必须“在赤裸裸的现实主义和大多数自然法传统具有的理想主义之间寻求中庸之道”。^②他构想的世界并非“因为和平而安全”，而是“因为战争而安全”。格劳秀斯明白，在当时的世界秩序中，正义的版本太多，这是新教革命引发和加剧的难题之一，他拒绝将“宗教分歧”作为战争的正当理由，这实际上是朝战争世俗化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全球商业和国际合作所依赖的法律权利的稳定性将对特定冲突的公正性的多种意见而受到损害。允许受害者通过战争来维护自己权利的唯一可能途径，就是允许非暴力者也从战争中获得合法权利”^③。

有学者在评价格劳秀斯时说：“在国际政治中，万民法是唯一有效的规范体系。其不完善性是我们要想在眼下的艰难形势下获得像法治这类事务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这并非一种无足轻重的善。我们之所以允许法律在国际政治和战争的必然性前屈身，目的是防止它被折断。格劳秀斯那种混合了自然法和人类法的理智图型，正是为允许此种弹性而设的。”^④但无论如何，格劳秀斯与贞提利的战争法学说分别为荷兰与英国海外殖民扩张提供了合法性论证，也为后世诸多战争法、国际法概念、规则奠定了理论基础。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将数百年来世界的残酷逻辑加以法律化，而战争合法化必然意味着强权制衡的国际秩序。格劳秀斯去世后不久，英荷战争就爆发了，基于近海渔业资源的这种商业利益纷争必然延伸到海权、主权等广泛议题。霍布斯《利维坦》出版的那一年（1651），英国颁布《航海条例》，通过进口贸易禁令压制荷兰、法国的商业利益，在崛起的殖民帝国眼中，诉诸法律和诉诸武力从来不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

四、反思战争权学说中的商业理由

从维多利亚到格劳秀斯，他们的战争法学说就像一面镜子，映射出欧洲近代早期思想氛围中的一个重大变化，即商业理由逐渐获得正当化论证，并与战争问题纠缠在一起。至少在剑桥学派笔下，不论是作为“经院哲学”的代表还是“人文主义”传人，都将商业贸易当作不容置疑的“权利”来看待，就像如今不断产生的新兴权利，商业理由的合法性成了他们的基本共识。只不过，在维多利亚那里，通商还重点隶属于罗马万民法的传统，而贞提利则认为，贸易活动代表了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因此也是自然法的一部分，而明显违反自然法的行为即构成充分的战争理由。格劳秀斯对二者进行了综合，商业依然是神意的安排，

① 格劳秀斯：《论海洋自由或荷兰参与东印度贸易的权利》，第 71 页。

② 佛德（Steven Forde）：《格劳秀斯论伦理与战争》，黄涛译，林国华校，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第 34 辑，第 30 页。

③ See Oona A. Hathaway and Scott J. Shapiro, *The Internationalists: How a Radical Plan to Outlaw War Remade the World*,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7, pp. 115-116.

④ 佛德（Steven Forde）：《格劳秀斯论伦理与战争》，黄涛译，林国华校，载刘小枫、陈少明主编：《经典与解释》第 34 辑，第 51 页。

但即使离开上帝，自然法、战争法也继续有效。换言之，自然法在商业与战争的理论链接中充当了桥梁的角色。一种在阿奎那那里受到贬低、抑制甚至忽视的议题出现在近代早期自然法学家们的著作里，而且逐渐演变成一种自然权利（法权），并随着格劳秀斯与霍布斯开始的现代自然法到自然权利的嬗变，逐步为战争权奠定了坚实的法理基础。沃格林对近代欧洲人战争理由变化的观念史背景洞若观火，他在研究一份中世纪晚期的文献时说：

世界和平对于稳定的商业贸易而言是值得追求的。十字军东征是经济与殖民政策的一种手段，昂贵的东方产品将变得更便宜，地中海沿岸的贸易路线将更安全——这颇符合后来重商主义战争的真精神。^①

20世纪后半叶的学术史验证了他的洞见。例如，惠特曼对十字军东征和正义战争学说的解释，^②以一种非常晚近的观念来解释前现代的欧洲战争史，几乎认为战争是资产者之间的事。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家约翰逊（Alvin Saunders Johnson）则直言，意大利十字军时期的仇恨来自黎凡特地区的贸易竞争。^③

科斯肯涅米指出，关于国内外商业贸易、金钱和价格等法律问题的讨论，在罗马法中已经存在，但是并没有得到非常系统的论述，直到在维多利亚和索托的时代，才在“交换正义”的名下以学术命题的方式重新被提出来。维多利亚和索托非常清楚财富的积累很容易跨越贪婪罪的界限，因此在关于阿奎那的评注中，他们通过发展出极其详细的、不同类型的诡辩，十分谨慎地在对商人灵魂的实用主义关切和契约、担保以及各种形式的交易活动之间保持了平衡。追随亚里士多德，维多利亚区分了为日常生活而自然交易的行为与人为的盈利行为，认为前者是合法的，而后者则有败坏灵魂的风险。^④通过维多利亚的努力，正义战争、万民法、统治/占领（dominium）等概念被引入到以全球经济体系为特征的现代世界中，他对自然交往权的重述为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经济交流的现代世界体系提供了理论支撑。欧洲人可以通过正义战争理论来捍卫这种对财产和商业的普遍理解。科斯肯涅米认为，这些因素的结合为欧洲帝国在接下来的500年里的意识形态辩护提供了基础。维多利亚开创的迷人议题，使我们看到了问题的复杂性，来自万民法上的通商权与战争权毫不违和地联系在一起。虽然其本人没有直接得出“战争权基于贸易（权）”这样的结论，但无论从理论逻辑还是历史现实中我们几乎都可以发现这一惊人的推论，而这一推论在17世纪诸多自然法学家笔下变得更为明晰。在这个意义上，维多利亚被授予“现代第一个杰出的知识分子”^⑤的殊荣，可谓实至名归。

学理上对商业的贬抑态度也与古代治国者对商业的普遍轻视有关，商业往往不在核心的政治事务之列。一方面在观念上，商业与传统主流社会倡导的价值观存在张力；另一方面在现实中，商业的发达总是会造成（市民）社会力量的崛起，构成与中央权力的潜在对抗。就中世纪欧洲而言，教会必然强调上帝信仰的至高性，对世俗的、物质的利益追求应该服从于属灵的、精神的需要。例如，“天使博士”阿奎那虽然认为私人占有财产并不违反自然法，这符合上帝的意旨，但强调牟利行为应有所节制，最好限于人的基本需要。他在《神学大全》中有对“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偷窃是否是正当的”这一问题的肯定回答。^⑥但随着地理大发现开创的“空间革命”，以商业为代表的“海洋性”生存方式获得了极大的拓展，可以说，从亚里士多德到阿奎那创造的一系列有关财产共有与私有等问题的含混要素，在近代欧洲急需得到重新组织和安排。商法也被认为是自然法和万民法的分支。^⑦这一前现代作家笔下的灰色地带，至少从维多利

①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三：中世纪晚期》，第68页。

② 参见惠特曼：《战争之论：胜利之法与现代战争形态的形成》，赖俊楠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94—131页。

③ See Alvin Saunders Johnson, "Commerce and War," *International Conciliation*, 2, 1914, pp. 723-736.

④ See Koskeniemi, Martti. "Empi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Real Spanish Contribu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Vol. 61, No. 1, 2011, pp. 1-36.

⑤ 沃格林：《政治观念史稿·卷五：宗教与现代性的兴起》，第156页。

⑥ 参见伊斯特凡·洪特（Istvan Hont）：《贸易的猜忌：历史视角下的国际竞争与民族国家》，霍伟岸、迟洪涛、徐至德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7年，第400页。

⑦ 参见史彤彪：《自然法思想对西方法律文明的影响》，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84—187页。

亚开始获得了正面讨论，格劳秀斯更是接续这一议题，认为穷人被赋予了占有富人剩余品的绝对权利，而人们也可以自行决定对稀缺资源的排他性私人所有权，而从共有到私有的变化就容易引发战争，战争权问题随之而来。

赫希曼（Albert Otto Hirschman）认为，商业的发展使人们从观念到现实层面发生了“从欲望到利益”的转变，正是因为以理性抑制欲望的历史是一部被不断证明失败的历史，反而引发了无数战争；于是，（物质）利益成为疏导欲望的最佳工具，而欧洲近代以降，商业作为实现共同利益并使利益最大化的手段，是如此“温和而无害”，而且“温和的欲望同时又是强劲的，并能够战胜各种狂暴（而虚弱的）欲望”；商业的成功某种意义上就是资本主义体系的成功，就是“利益”这一动力机制驯化前资本主义时代各类激情的成功，无论这种激情来自欲望、信仰、荣誉还是其他。利益的优点显而易见，例如具备可预见性、持久性、稳定性、容易双赢或多赢特点等，随之而来的商业社会也带有这样的优点，总之，商业顺理成章获得正名，这一思潮在启蒙时代对“看不见的手”的美好想象和信仰氛围中将获得更为丰满的理论和现实表达。^①一种被传统宗教礼法所抑制的、貌似中立化的因素，开始对社会秩序建构变得日益不可或缺，甚至逐渐成为支配包括战争在内的政治事务的重要力量。商业理由的正当化论证意义深远，不仅仅影响到战争，而是几乎波及一切政治事务，改变了人们对优良政体和美好政治的古老想象。

然而，商业果真拥有如此温良无害的伟力吗？如果从萨拉曼卡学派为代表的天主教法学家的论述来看，从维多利亚到苏亚雷斯的议题内含了一种关键性的悖论：即他们一方面明确反对为了获取财富而战，另一方面又强烈支持万民法中作为“自然社会性”重要表征的商业贸易，苏亚雷斯更是明确指出禁止通商是违反万民法的行为，因此，无故否定贸易权即构成合法的战争理由。斯科特（James Brown Scott）清楚地看到了苏亚雷斯学说中的这一层涵义，但却紧接着强调贸易中体现着万民法的合作精神，认为这种精神在团结整个美洲人共同努力实现全球进步。不过，芬兰国际法学家阿莫罗萨（Paolo Amorosa）犀利地指出：“商业帝国主义进攻性的面相就潜藏在这种表面之下。”^②总而言之，对商业贸易的证成和对财富资本的渴望成为 16—17 世纪战争权学说的隐秘主题。

古代战争法作家对战争权的辩护理由来自对政治正义性和严肃性的守护，在他们眼里，这种最高的暴力形式，天然地为检验人性尺度和共同体信仰提供了最极端的场域，一如政治哲人施特劳斯（Leo Strauss）在二战期间的一篇演讲中所说：“只有这种紧张气氛下的生活，只有其基础为时刻意识到牺牲（此乃生命之所归）、意识到牺牲生命与一切身外之物的必要与责任的生活，才是真正人类的生活。”^③古典欧洲国际公法恰恰建立在肯定战争权、亦即肯定正当敌人之上。因此，商业贸易成为近代欧洲战争权学说中的基本理由是一件十分吊诡的事。商业理由的出现，使得战争与和平之间呈现出一种神奇的辩证法，似乎一向和平进展的商业活动突然充满了攻击性。究其根源，在于近代欧洲资本主义的崛起使得战争成了追逐商业利益的工具，为信仰而战逐步让位于为利益而战，商业的正当性置换掉了传统的政治正当性，商业利益的自由流动弱化了传统政治边界，也改写了政治利益的空间意义，使那种立足于大地故土的政治美德渐无容身之地。正如法国古典作家拉罗什富科所说：“德行消失在利益之中，正如河流消失在海洋之中。”^④

① 例如斯密、弗格森、米勒为代表的苏格兰启蒙学派的鼓吹，孟德斯鸠对商业导致和平的执念，以及康德永久和平理想中对商业因素的重视。甚至，在美国第一届财政部长汉密尔顿的“工商立国论”中获得直接的现实生命力。相应地，战争被认为是受统治者情欲支配的、恣意的暴行，利益征服了“征服欲”本身。相关研究参见赫希曼：《欲望与利益——资本主义走向胜利前的政治争论》，李新华、朱进东译，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3 年版，52—81 页。

② See Paolo Amorosa, *Rewriting the History of the Law of Nations: How James Brown Scott Made Francisco de Vitoria the Founder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182-183.

③ 施特劳斯：《德国虚无主义》，丁耘译，载刘小枫编：《施特劳斯与古典政治哲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年，第 739 页。

④ 拉罗什富科：《道德箴言录》，何怀宏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2 年，第 26 页。

五、结语

经由欧洲近代早期思想家们强大的理论创新，商业的神话取代了政治的神话，政治的严肃性消失在市场化的喧嚣之中，一种全新的“经济理性”人格登上历史舞台。战争理由逐渐与古典意义上的政治德性脱钩，战争不过是维护交易秩序、促进利润最大化的手段。然而，这的确顺应了西方传统大陆帝国向现代海洋帝国的转型，也是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成长的必然。商业大发展不仅为新教势力提供了对抗天主教集团的工具，也符合近代以来以“民族国家”为核心的西方殖民秩序建构的需要。

回到中国问题，中国近代史就是由欧洲人凭借商业理由发动的一场战争开启的。^① 战后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主要也是一系列通商条约，大量条款都是欧洲人关于贸易的诉求和对中国贸易主权的侵犯。亦不免让人迅速联想到当下如火如荼的中美贸易摩擦。近代欧洲人以商业理由叩开中国的大门，商业理由似乎构成了列强诉诸战争权的基础。然而，战争和战争理由应该有正义与非正义之别，就如同政治事业有正义和非正义之别一样。商业贸易为战争权奠基是西方法律思想史中令人无奈的事实，却并非毫无争议，反之，这可能恰恰是西方现代性危机在战争法中的一种表征。如果“贸易战”算作一种新的战争形式，那么发动这种战争的战争权在法哲学和政治哲学层面是成问题的，至少，西方的大思想家们并不是“自古以来”都意见一致。当然，关于贸易权与战争权关系的进一步讨论在 18 世纪以来的国际法史更为多见，那些与我们更加切身相关的案例实践和学理争议迫使西方国际法学者开始认真面对与非基督教国家的法律关系和文明关系，但这些讨论仍然可以追溯到近代早期欧洲的理论脉络中去。在这个意义上，当务之急乃是重新认识欧洲思想史自身内部的演化规律，这对我们深入理解现代西方人的战争观以及背后的资本逻辑大有裨益。

（责任编辑：天竞 编辑：王鑫）

Commercial Reasons in the Theory of Right to Wa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 From Vitoria to Grotius

WANG Bo

Abstract: In theory, law of war is generally divided into two parts: right to war (*ius ad bellum*) and law of war (*ius in bello*). The reason for war constitutes the basic problem of the theory of right to war, which endows the right to war with normalization. The basic reason of war originates from the ancient appeal for “justice”. However, the ways of realization and political significance of justice of war have undergone fundamental change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and the strong rise of commercial group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is process, which has been expressed systematically and clearly by thinkers such as Vitoria and Grotius. Commerce is not so gentle and harmless as the later enlightener described. Both the ancient law of nations (*ius gentium*) and the new natural law have become the intermediary force driving the war with commercial reasons.

Key words: law of war, right to war, commercial reason, Vitoria, Grotius

^① 参见殷之光：《商人治国——从贸易到战争的逻辑》，《文化纵横》2020 年 4 期。